

倫敦與紐約的合夥制銀行：比較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以合夥形式組織的銀行模式並非瑞士獨有。在倫敦，倫敦金融城的大型銀行長期以來都是合夥企業，其合夥人對其承諾承擔個人責任。在紐約，幾家主要投資銀行直到二十世紀末仍保持合夥企業形式，之後才公開上市。¹

一些觀察人士認為，放棄合夥企業模式助長了大型投資銀行更多的冒險行為，因為其高管不再拿自己的財富冒險，並且可以動用分散股東的資本。²這一論點仍有爭議，因為許多其他因素也在危機中發揮了作用。然而，它與上文提出的激勵分析相吻合。

1995 年，Barings Bank 因新加坡一名交易員的未經授權交易而倒閉，這表明一家歷史悠久、聲譽卓著的銀行若內部控制失靈，可能在幾周之內消失。³對於日內瓦的私人銀行家而言，這些外國事例提醒人們，個人責任本身並不足夠：它必須與嚴謹的組織、有效的內部控制以及不容忍隱蔽冒險的文化相輔相成。

金融中心	傳統形式	演變
日內瓦	承擔無限責任的合夥	大型銀行於 2014 年改制，保留合夥人控制
倫敦	倫敦金融城銀行的合夥企業	併入銀行集團，出現轟動性倒閉

倫敦與紐約的合夥制銀行：比較

金融中心	傳統形式	演變
紐約	投資銀行的合夥企業	二十世紀末在證券交易所上市

1 註釋

1. Goldman Sachs , “In a Paradigm Shift, Goldman Sachs Decides to Go Public” (goldmansachs.com , History) : 合夥人於 1998 年投票 ; 1999 年 5 月 4 日首次公開發行 (6900 萬股 , 每股 53 美元 , 募集約 36.57 億美元 , 佔股本的 15%) ; “Goldman Sachs 是美國最後一家大型私人投資銀行”。
2. Carola Frydman 和 Eric Hilt , “Partnerships, Corporations, and the Back Office Crisis of the 1960s” (egc.yale.edu , 2021 年 ; 正式出版版本 2023 年) : 紐約證券交易所於 1953 年接納公司為會員 , 1970 年接納上市公司 , 到 1975 年近半數會員公司已改製為公司 ; 主張迴歸合夥制的人士認為 , 無限個人責任可遏制過度冒險 , 且合夥人權益缺乏流動性有利於長期經營 ; 兩位作者對 1960 年代後台危機的研究得出了相反的結論 : 合夥企業的存活率並不更高 , 也未能避免損害其穩定性的做法 , 尤其是依賴客戶提供的次級貸款。

3.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, “Bankruptcy of Barings Bank (1995)” : 1995 年 2 月底，在一名員工 Nick Leeson 累計造成約 8.3 億英鎊損失後倒閉，Nick Leeson 被判處六年半監禁；Bilan , “Il y a 20 ans, Nick Leeson coulait la banque Barings” (二十年前，Nick Leeson 搞垮了 Barings 銀行) (2015 年) : 8.27 億英鎊的損失隱藏在新加坡 SIMEX 的 88888 帳戶中；ING 集團以一英鎊接管其資產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 上 版 本 : 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partnerships-of-london-and-new-york-a-comparison